

华信金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华信金泰认字[2026]第02号

关于国家认监委《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要求变化的告客户书

尊敬的获证/申请组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于2026年1月21日正式发布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以下简称“新版《规则》”，并于202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拟向我机构申请初次认证的组织和已获认证企业拟向我机构申请保持/更新认证证书的组织请关注以下事项：

一、申请及受理过程

-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提交 EMS 建立并运行满3个月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体系文件发布实施时间、体系文件实施记录、内部审核报告、管理评审记录、过程运行数据等)。
-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不满一年的，原机构与新转换机构均不得重新受理获证组织的认证申请。
- 组织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受理组织的申请。
- 申请组织应与我机构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认证组织应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 原EMS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EMS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可向我机构提出认证申请。
- 认证申请时需提交一年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组织一年内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将不受理其EMS认证；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认证申请时需提交是否存在下列情况的信息，以免审核时间不足造成证书失效：

- (1) 一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2) 一年内受到过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 (3) 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依据GB18218。

二、现场审核过程

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一阶段非现场审核的情况为，仅在我机构已获其他体系证书或其他机构带认可标志体系证书，其余情况一阶段审核均应采用现场审核。

2.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并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审核组将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3.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应配合审核组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了解其在EMS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 **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环境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EMS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4. 规则规定一天的审核工作时长为8小时，如组织的日常工作时长不足8小时，可以通过临时加班配合审核组完成8小时的方式进行现场审核，**并提交加班时间说明。如不能配合完成8小时的，请提交情况说明，则须将审核天数延长以保证完成全部审核人天数（小时数）。**

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 a. 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c. 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d.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三、审核后活动及获证后的保持/更新

1. 在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开具不符合项的，组织应提交不符合整改材料至审核组。审核组将材料提交至我机构认证决定部门实施认证决定程序，当组织在该环节中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时，**认证机构将不得向组织颁发认证证书，由此导致的风险由组织承担。**

2. 获证组织应通过每年的现场审核以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每次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3. 获证组织应提前3个月向我机构申请再认证，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

4.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E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E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EMS 认证标志。

5. 当获证组织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时，认证机构将在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由此导致的风险由组织承担。

6. 自2026年3月1日起我机构将在颁发的初审和再认证证书，以及必要时对获证客户换发证书时，依据新版规则要求编制证书编号，过渡期截止至2029年3月1日前完成。证书编号方式为：431(认证机构代码)XX(年份号)E(EMS代号)XXXXX(序号)RO(1、2、... 认证周期)XX(认可机构号)-X(子证书号)。

四、有关落实新版《规则》的要求

新版《规则》是认证活动必须遵守的法规性文件，对认证机构和获证/申请组织均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请获证/申请组织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充分了解认证工作的合规要求和风险，务必重视本次规则修订的变化，积极完善体系运行，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工作，确保认证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同时获证/申请组织应遵守合同约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随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及其释义敬请详细查阅。如有任何疑问，可随时与我机构总部(电话：0311-68008520)及各分支机构联系。

同时，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附件：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

2. 新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华信金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